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140.htm (1 9 9 1 年 4 月 1 5 日国务院令 8 0 号发布) 第一条 为了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援国家建设，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，决定发行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。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和数额是：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各类金融机构、企业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机关和社会团体，共十亿元；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、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，共十亿元。第三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，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。特种国债的年利率为百分之九，从交款之日起开始计息。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四条 中央单位、部队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，由财政部分配。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。对分配的认购任务，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。第五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四月十五日开始发行，十月十五日结束。第六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，其发行和还本利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。特种国债的收款单、可以记名、挂失，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第七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。第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